

银川市西夏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银川市西夏区应急管理局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个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全文在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ycxixia.gov.cn>) 的“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公布，并报送银川市西夏区档案馆、图书馆、西夏区市民大厅（政务公开专区）供查阅。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银川市西夏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 481 号行政中心 5 楼 527 室；邮编：750021；联系电话：0951—6851190；电子邮箱：xxqajj123@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应急管理局全面落实应急管理各项工作，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职责，坚持“依法公开、求真务实”的原则，力求做到公开内容真实可靠、迅速及时、合理规范，以增强行政透明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持续丰富公开内容，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大胆创新，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效，较好地实现了我局管理事项政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公开。一是全年通过西夏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42条，其中：安全生产信息9条、重点工作15条、安全事故调查报告5条、机构职能1条、部门文件6条、督查检查4条、政务公开基本目录1条、信息公开指南1条；通过微信公众号“银川市西夏区应急管理局”、官方微博“西夏应急”发送安全生产服务信息1200余条。二是稳妥有序地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三是对2020年度发生的2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牵头进行调查，并及时将已办结的2起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进行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0年，西夏区应急管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为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责任

落实，西夏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工作实际，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规范文件发布审签流程，加强保密审查程序，做到层层把关、及时发布。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利用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对政府网站信息内容进行充实完善，分发挥网络优势，及时向社会公布重点工作、部门动态、安全生产信息等内容，努力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二是强化互动交流沟通渠道。将微博、微信公众号作为宣传交流、问政于民的重要手段，规范互动交流渠道建设、管理和留言回复工作。三是及时回应公众关切，2020年受理“12345”便民服务热线5件，办结5件，办结率达100%。收到市长信箱信件1件，办理答复1件，答复率100%。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指定1名在编人员兼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二是把政务公开纳入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抓紧抓好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三是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在明确职责的基础上，对工作不力、搞形式主义的要严肃批评，限期整改；对不履行主动公开义务、弄虚作假、侵犯群众民主权利、损害群众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责任，严肃查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	+1	5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2	3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认识不够到位，个别同志对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二是政务公开的力度不够。部分公开内容不规范、不具体，重点不突出，许多应事前公开的内容变成了事后公开，部分公开内容没有及时更新或缺乏动态内容。

2021年，应急管理局将继续创新工作思路、真抓实干，在“充实信息、提高质量、规范程序”上下功夫，重点做好以下二方面工作：一是加强学习培训。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各类业务学习和培训，确保熟悉和掌握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和程序，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内容，实现政府信息公开与本职工作的有效衔接，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质量。二是加大公开力度及时效，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坚持“以公开为

原则，不公开为特例”的总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除了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发布的其他政府信息外，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